

北京工商大学统筹推进“工商一体化”、
对接“首都所需”教学科研设备更新
项目（食品第一部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包号：BMCC-ZC26-0153/01



采购人：北京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6-0153

2.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统筹推进“工商一体化”、对接“首都所需”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食品第一部分）

3. 项目预算金额：1723.0391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23.0391 万元

本项目 01 包预算金额： 973.693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子项预算 金额 （万元）	分项预算 金额 （万元）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
01	1	气味综合 分析系统	单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1 个	112.6936	605.6936	973.6936	色谱性能：能同时安装≥2个进样口和4个检测器。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峰面积重现性≤0.5%RSD
			二维调制器	1 个	64			
			MPS Robotic Smart 多功能平台	1 个	64			
			嗅闻仪模块	1 个	41			
			热脱附系统	1 个	107			
			风味数据库	1 个	51			
			真空吸附模块	1 个	54			
			动态顶空选项	1 个	27			
			质构测定基础模块	1 个	85			
	2	感官感知 量化分析系统	脑电采集分析系统	1 个	78	148		脑电导联数≥32，双极导联数≥8，采样率≥16000Hz
			生理多导仪	1 个	70			
	3	高通量生物标志物检	微量测定	1 个	64	134		检测模式：同时具备光吸收、荧光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模块	1 个	33			

		测系统	全自动成像分析系统	1 个	37			（顶部和底部，含时间分辨荧光 TRF）、化学发光三种基本模式；
	4	卵母细胞双电极电压钳系统		1 套	86	86		具有 2 个独立的探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包预算金额，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标的分项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付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1 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5. 有关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服务费发票、缴纳及退还保证金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skn@zbbmcc.com 联系。

6. 本项目招标编号：BMCC-ZC26-015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商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老师，010-81353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孙恺宁、徐昊云、李东阳、王爽、吕绍山、周洁琼、王希、王蕾
蕾、高宇、张闻，010-61196355、15801412428、skn@zbbmcc.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恺宁、徐昊云、李东阳、王爽、吕绍山、周洁琼、王希、王蕾蕾、
高宇、张闻

电 话：010-82370045、010-61196355、skn@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单四级杆气质联用仪</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其他要求：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所属包号</td><td>品目</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td></tr></table>				所属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所属行业
		01	1	气味综合分析系统	单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工业
					二维调制器	工业
					MPS Robotic Smart 多功能平台	工业
					嗅闻仪模块	工业
					热脱附系统	工业
					风味数据库	工业
					真空吸附模块	工业
					动态顶空选项	工业
					质构测定基础模块	工业
			2	感官感知量化分析系统	脑电采集分析系统	工业
		生理多导仪			工业	
		3	高通量生物标志物检测系统	微量测定	工业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模块	工业	
				全自动成像分析系统	工业	
		4	卵母细胞双电极电压钳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146054 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 例如：ZC26-0153（01 包）保证金。				
12.7.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skn@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635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1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7% = 2.8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55% = 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 $\times$ 0.35% = 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 $\times$ 0.2% = 2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

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

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 0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投标人 无须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分项/子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分项/子项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全部响应，无偏离；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价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 / 该供应商的评标价)×30%×100	30
2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四、技术要求（二）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u>标★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指标的投标无效。</u> 标#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共 41 项，最高 41 分； 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03 分，共 300 项，最高 9 分； <u>注：1、所有的技术指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u> <u>2、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u> <u>3、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u>	50
3	相关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科研仪器设备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u>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u>	3
4	综合商务	1. 供货（实施）方案 5 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进度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方案。	16

		方案详细完善、重点明确、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保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方案完整全面、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具有一定保障性，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有缺陷或有缺项，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2.1 质保期：质保年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2.2 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等）： 方案完整完善，售后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得 3 分； 方案一般，售后服务措施较为合理，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售后服务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2.3 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完善，考虑全生命周期使用效率等合理可行，得 2 分；方案一般，可能无法有效保障，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3 分： 培训方案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得 3 分； 培训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培训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 注：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	1

		件，否则不予考虑。 <u>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u>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子项预算金 额 (万元)	分项预算金 额 (万元)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01	1	气味综 合分析 系统	单四级杆气质联用 仪	1 个	112.6936	605.6936	973.6936	否
			二维调制器	1 个	64			否
			MPS Robotic Smart 多功能平台	1 个	64			否
			嗅闻仪模块	1 个	41			否
			热脱附系统	1 个	107			否
			风味数据库	1 个	51			否
			真空吸附模块	1 个	54			否
			动态顶空选项	1 个	27			否
			质构测定基础模块	1 个	85			否
	2	感官感 知量化 分析系 统	脑电采集分析系统	1 个	78	148		否
			生理多导仪	1 个	70			否
	3	高通量 生物标 志物检 测系统	微量测定	1 个	64	134		否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模块	1 个	33			否
			全自动成像分析系 统	1 个	37			否
	4	卵母细胞双电极电压钳系统		1 套	86	86		否

注：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项目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作出详细说明和承诺。

2) 以下标★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指标的投标无效。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北京工商大学统筹推进“工商一体化”、对接“首都所需”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食品第一部分），共分5个包。本采购包为第01包，采购内容为气味综合分析系统、感官感知量化分析系统等，用于智能生物感知集成分析平台设备更新。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要求：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交付完毕。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用户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小写）_____元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小写）_____元整），如果乙方未按时交付标的物或者按时交付的标的物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0.01%的违约金。

2.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3. 包装和运输：

3.1 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费由供货商承担。

3.2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4.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

4.2 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超过质保期的，中标供应商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

4.3 中标供应商至少需提供5工作日×8小时的电话响应，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设备检修并给出解决方案。一般故障1天内解决，重大故障3天内解决。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方案。

5. 培训要求:

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免费讲解培训,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与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6. 验收要求:

6.1 供货商按照用户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用户出具终验报告。验收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设备验收按照《北京工商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履约验收实施细则》（北工商国资字〔2025〕8号）相关规定执行。

6.2 采购人在验收标的物时,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投标人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6.3 投标人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投标人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采购人的需求,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投标人免费更换或退货。

6.4 如投标人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投标人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投标人在标的物交付后5日内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6.5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6.6 如果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7 采购人在对投标人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采购人进行验收。

四、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所投产品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保证产品功能正常，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相关国家现行标准以及采购技术要求。须提供在售全新产品，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

（二）技术参数：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01	1	气味综合分析系统			
	1.1	单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1、气相色谱仪： 1.1、色谱性能：能同时安装 ≥ 2 个进样口和4个检测器。保留时间重现性 $\leq 0.008\%$ ；峰面积重现性 $\leq 0.5\%RSD$ 。 1.2、柱箱： 1.2.1、柱箱温度：室温上 5-450℃； 1.2.2、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 $\geq 120^{\circ}\text{C}/\text{min}$ ，以 $\leq 0.01^{\circ}\text{C}/\text{min}$ 增加； 1.2.3、降温速率：从 450℃降至 50℃ ≤ 20 秒； ★1.3、气相主机具有 ≥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操作界面，具有气体识别测试功能，自动识别载气类型；	是	否

		#1.4、软件内嵌消耗品目录，可通过货号直接选择对应衬管及色谱柱（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 1.5、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5.1 压力设定精度：$\leq 0.001\text{psi}$； 1.5.2 扳转式进样口密封系统，无需工具能够更换进样口衬管； 1.5.3、分流比：$\geq 10000:1$； #1.6、色谱主机本身含有色谱柱智能钥匙 USB 接口≥ 5 个。（提供 USB 接口图片作为证明） 2、质谱部分： 2.1、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IDL：$\leq 10\text{ fg}$，100 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99%置信水平下分析计算而得。所有测试中使用的色谱柱规格必须为 $30\text{m} \times 0.25\text{mm}$，$0.25\text{ }\mu\text{m}$。 2.2、离子源：EI 源； #2.3、最大离子化能量：$\geq 230.5\text{eV}$； #2.4、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灯丝电流：$0\text{--}270\text{uA}$； 2.5、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geq 350^{\circ}\text{C}$； #2.6、四极杆质量分析器：能独立温控，最高温度$\geq 150^{\circ}\text{C}$，非预四极杆加热； 2.7、质量数范围：$0.6\text{--}1091\text{u}$； 2.8、质量准确度：OFN 单同位素出现在 m/z 271.987 ± 0.005 处； 2.9、谱图准确度：不低于 99.0%； 2.10、质量稳定性：$\leq 0.10\text{ u/48 小时}$； 2.11、扫描速率：最高 $\geq 20000\text{ u/s}$；		
--	--	---	--	--

		2.12、扫描功能：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模式、全扫描和选择离子同时扫描、轮廓图扫描。 3、数据处理系统： 3.1、智能预警软件和早期维护提醒：智能预警软件监控仪器运行状况并提供基于电子邮件的警报；早期维护提醒功能，监控仪器运行状况，提醒更换关键耗材； 3.2、通用谱库：最新版的 NIST 谱库； 3.3、数据处理系统，性能不低于以下要求：Intel i5CPU，16G 内存，Windows 11，23 英寸输出终端等。 4、溶解氧测量仪： 4.1、溶解氧测量范围：0.00 mg/L~50.0 mg/L，分辨率≤ 0.01 mg/L； 4.2、溶解氧测量精度$\leq \pm 0.1$ mg/L； 4.3、数据传输：配备防水 USB 接口，水下可实现数据安全传输； 4.4、温度测量范围：0.0℃~50.0℃，支持温度自动补偿，保障不同温度下测量准确性； 4.5、校准配置：校准点数量≥ 2 个； 4.6、防护等级：仪表本体防水防护等级$\geq IP67$； 4.7、续航模式：配备专属户外模式，可自定义屏幕亮度、睡眠及自动关闭时间，无外接电源时连续工作时长≥ 8 小时； 5、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5.1、容积$\geq 83L$； 5.2、压力表量程$\geq 0 \sim 0.4\text{Mpa}$； 5.3、设计压力$\geq 0.3\text{Mpa}$，安全阀起跳压力$\leq 0.28\text{MPa}$；		
--	--	---	--	--

		5.4、预设$\geq$五种灭菌工作模式：预热：60℃~115℃（关阀）、灭菌：105℃~135℃（关阀）、溶解：60~110℃（开阀）、保温：45~60℃（开阀）、液体灭菌：105~135℃，最小分度值 0.1℃，每种模式可以预设$\geq$六组程序参数； 5.5、采用$\geq$5 英寸触摸屏，中文界面，同屏显示温度、压力、时间，实时显示灭菌进程，带有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5.6、设置$\geq$七重防护：过流保护、漏电防护、四点式安全联锁装置、配备安全阀、腔内超压报警、双重防干烧防护等； 5.7、高海拔灭菌设置，通过更改控制器中的海拔高度数据，满足$\geq 0\sim 4000\text{m}$ 范围内海拔高度使用； 6、制冰机： 6.1、制冰方式为双螺旋挤压式，冰形为小颗粒雪花冰； 6.2、日产冰量$\geq 40\text{kg}/24\text{h}$，储冰量$\geq 15\text{kg}$； 6.3、耗水量：$\leq 1.9\text{L}/\text{h}$，额定功率：$\leq 400\text{W}$； 6.4、具备微电脑自动控制系统，实时监控制冰过程； 6.5、冷却方式：风冷式； 6.6、配备漏电保护开关，具备冰满、缺水、制冰电机故障、冷凝温度过高、制冷剂短缺显示； 7、配置清单： 7.1、单四极杆气质联用仪，1 套； 7.2、溶解氧测量仪，1 台； 7.3、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1 台； 7.4、制冰机，1 台； 7.5、配套钢瓶及减压阀，1 套；		
--	--	--	--	--

			7.6、数据处理系统，1 套。		
	1.2	二维调制器	#1、无需制冷剂和压缩制冷机（提供彩页截图作为证明）。 2、冷区温度：-50-9℃，数字设定，支持多阶程序升温。 3、热区温度：50-320℃，数字设定，支持多阶程序升温。 4、调制周期数字可调，2.0s~300s。 5、调制范围为 C7-C40（正构烷烃等效沸点范围，使用默认调制柱），只需制冷到-50℃即可调制低至 n-C7（正庚烷）而不发生穿透。 6、通讯接口：USB 与 PC 通讯，同步线与 GC 通讯，可实现 GC 同步启动。 #7、控制软件为独立 PC 客户端软件，支持中英文，用户可建立、编辑、保存、调用全二维方法和序列，包括冷区热区温度和调制周期；支持根据 GC 柱箱温度自动生成调制器温度程序。（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 #8、配套通用性全二维色谱数据处理软件，支持中英文，包含 5 个独立授权拷贝，可安装于≥5 台不同电脑终端。	否	否
	1.3	MPS Robotic Smart 多功能平台	1、气味综合分析系统平台主机： 1.1、基于同一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易于升级，整机可直接搭建于 GC 或 GC/MS 上，且所有模块均来自于同一制造商及品牌； 1.2、单头三维机械臂，XYZ 轴三维运动，长度≥160cm，定位精度≤±0.1mm；	否	否

		1.3、样品容量：可搭载至少包括 2 mL、10 mL、20 mL 及磁力搅拌吸附专用样品盘； 1.4、工作站软件控制所有样品处理过程，实时监控； 1.5、工作站软件具有多样品提前预处理功能：自动衍生化、自动稀释、自动加标样等功能； 1.6、样品预处理可与 GC 分析同时进行。 2、磁力搅拌吸附萃取进样模块： 2.1、样品处理量：≥40 位磁力搅拌子进样，采用中空密封样品管进样； 2.2、每根样品管可进行多个磁力搅拌子进样； #2.3、磁力搅拌子配备涂覆极性 EG 和非极性 PDMS 两种规格（提供实物图片作为证明）； 2.4、磁力搅拌子有 10mm, 20mm 可选，对应 20mL, 40mL 样品瓶； 2.5、磁力搅拌子既可以浸没搅拌吸附，又可以悬空作顶空吸附。 3、薄膜型固相微萃取进样模块： 3.1、样品处理量：≥40 位薄膜进样，采用中空密封样品管进样； 3.2、每根样品管可进行多个薄膜进样； #3.3、薄膜≥3 种涂层（提供实物图片作为证明）； 3.4、薄膜既可以浸没吸附，又可以悬空作顶空吸附。 4、程序升温进样口： ★4.1、程序升温温度范围：-150-450℃，最小增加值：≤1℃；		
--	--	--	--	--

			#4. 2、进样口具有分流/不分流、溶剂排空、大体积进样模式；可作为热脱附冷阱使用，实现大体积进样功能（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 4. 3、具有多种进样口衬管，包括气味分析的Tenax 填料衬管； 4. 4、可升级自动换衬管功能。 5、数据处理系统：性能不低于以下要求：Intel i5CPU, 16G 内存, Windows 11, 23 英寸输出终端等。		
	1. 4	嗅闻仪模块	1、独立的加热控制模块，并具有两个单独的加热单元。 ★2、传输线温度范围：50-350℃，控温精度要求$\leq 0.1^{\circ}\text{C}$。 3、嗅闻分流比例计算软件，可根据色谱柱长度、内径、温度、载气、线速度、柱尾压等条件，设定分流比及所需连接柱长度，不同检测器能同时检测到同一物质。 ★4、嗅闻识别库，含有≥ 150多种风味物质，辅助完成嗅闻识别，且可自行添加与删减风味物质。 ★5、采用香气萃取稀释分析（AEDA）方法，对不同浓度样品嗅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计算稀释因子，从而计算化合物香气阈值。 6、具有馏分收集模块，可对超痕量物质进行富集与制备。	否	否
	1. 5	热脱附系统	1、样品处理量：≥ 40 位热脱附管进样，可进行气体，液体，固体的直接热脱附。 2、可直接安装在任何型号的气相色谱仪上。	否	否

			3、第一级热脱附温度范围：10-350℃，最小增加值：≤1℃。 ★4、第二级冷阱温度范围：-150-450℃，最小增加值：≤1℃。 #5、脱附室与冷阱直接连接，实现无传输线（提供实物或者安装图片作为证明）。 6、脱附室具备低温下预干燥、吹扫功能。 7、脱附管采用条形码，易于样品追溯。 8、脱附时间：1-99.9min，增量：≤0.1min。 9、可利用现有三维自动进样器完成热脱附自动进样。		
	1.6	风味数据库	1、数据库中包含≥1 万种化合物的不少于 10 万条信息，且标注气味特征。 2、每种化合物来自于可溯源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包括期刊名称、发行年份、作者、题目以及页码。 #3、能够通过保留指数（RI）进行搜索，并通过不同极性色谱柱上的 RI 进行二维交叉搜索（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 4、具有解卷积功能，能够识别共流出化合物。 #5、具有气味特征反搜索功能，能够通过关键字对气质总离子流图进行搜索，可以使用感官评价结果（气味特征和表达）和搜索目标化合物是否存在于 TIC 上来进行搜索（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 6、基于一维/二维 RI 保留指数来提高化合物定性的准确性。 7、RI 交叉搜索功能，能够通过二维 GC 上的不同极性色谱柱上得到的 RI 进行交叉检索。	否	否

			8、具有集成能力，能够嵌入主流的未知物分析软件中，形成联合检索或批量检索能力。		
	1.7	真空吸附模块	1、采用真空方式，从热敏样品中实现无加热萃取。 2、可自动富集与水分管理，可实现全过程自动化控制与水分去除。 3、利用 GC 载气流对捕集器极性直接解析，样品能高效、无损转移至检测系统。 4、可对高含水样品，实现完全汽化。 5、支持多个样品同时孵育。 6、提供稳定真空调节。 7、采用动态聚焦技术，实现无需液氮的低温富集 voc 分析。 8、能够与 GC 或 GC-MS 系统无缝集成。 9、兼容质谱搜索软件。	否	否
	1.8	动态顶空选项	1、采用动态吸附方式，将挥发物富集在吸附管或 TF-SPME 中。 ★2、同步原位萃取通量最高≥ 8 个。 3、每个通道可单独控制萃取时间、温度、流速，每个通道均采用电子流量控制，流速范围：0-200ml/min;重复精度： $\leq \pm 0.2F.S.$ 4、每个通道可以同时设置不同热萃取温度；温度范围：室温-180℃；温度精度： $\leq \pm 0.1^{\circ}C$ ；配置磁力搅拌功能，搅拌速度范围 250-1200rpm。 5、每个通道至少可兼容 250mL、500mL、1000mL 样品瓶。 ★6、具有低温冷萃取功能，恒温范围 0-4℃。	否	否
	1.9	质构测定基础模块	1、质构仪模块：	否	否

		1.1、仪器屏显特性：≥ 7 英寸高清触摸屏、交互式智能化操控。中英文两种操作系统一键切换； 1.2、实时精准测绘：负载力、位移与时间函数的测量特性曲线。（曲线含标度，自动放大缩小。直观描述样品的硬度、强度、脆度、粘度、韧性、功、蠕变恢复特性、应力松弛特性等物性指标）； 1.3、快速、精准设定探头测量起始原点； 1.4、动态机械架构：精密运动模组+高精度闭环伺服电机，移动检测精度$\leq 0.001\text{mm}$； 1.5、仪器安全设置：紧急制动+上下极限控制+力量感应元过载保护+测量数据加密； 1.6、系统权限管理：多等级、多用户。（用户名+密码登录）； 1.7、由计算机自动无条件完成审计追踪记录：由系统数据库自动记录全部测量结果与过程； 1.8、联机软件可同时选择当前或历史的 5 个试验结果（函数曲线）进行比较和分析； 1.9、联机软件可以系统的生成多种数据格式的试验报告：Excel、Word、PDF。并直接 A4 打印； 1.10、联机软件支持试验回放：可对历史的任一次试验进行无差别回放，察看和分析试验细节； 1.11、联机软件操作界面友好：菜单栏、工具栏、状态栏、显示栏、曲线框，实验过程清楚； 1.12、负载力测量精度验证计量：仪器标配计量操作界面；依据 5 个连续标准样检测，显示屏自动读取并显示计量数据，直接判定合格或超差。验证计量结果由系统自动提供 PDF 格式检测报告；		
--	--	--	--	--

		1.13、形变位移准确性精度验证计量：仪器标配1-10mm 位移精度计量操作界面，自动读取并显示计量数据，直接判定合格或超差。验证计量结果由系统自动提供 PDF 格式检测报告； 1.14、自动校准精度功能：检定结果判定某项超差，可按自动校准修正键，自动校准精度； 1.15、形变位移范围：0-120mm； 1.16、位移解析精度：$\leq 0.001\text{mm}$（实时显示） 1.17、测量速度范围：0.001-10mm/s 1.18、速度解析精度：$\leq 0.001\text{mm/s}$； 1.19、Bloom-凝冻强度测试：实时展现峰值凝冻强度、峰值形变量、终值凝冻强度、功（韧性）、累计标准差； 1.20、卡拉胶测试：实时展现-破裂力、破裂距离、凝胶强度 g/cm^2、脆性、强度平均值、强度标准差； 1.21、可得然胶测试：实时展现-正向力峰值、峰值形变量、负向力峰值、凝胶强度 g/cm^2、脆性、粘性； 1.22、鱼糜凝胶测试：实时展现-破断力、破断距离、凝胶强度 g.cm、时长、试验次数、凝胶强度平均值 g.cm； 1.23、琼脂强度国际标准测试：1cm^2 圆柱、11.3mmDIA、25mmLong； 1.24、Normal-单压缩测试：实时负载力、脆度、韧性、硬度、回复力、粘连性； 1.25、HoldTime-压缩保持试验：样品的蠕变恢复特性测试、峰值负载、终值负载、实时倒计时；		
--	--	--	--	--

		1. 26、CycleCount-多次压缩试验：实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末次峰值、实时标准差、剩余次数； 1. 27、TPA 全质构测试：硬度、脆度、嫩度、弹性、韧性、粘聚性、内聚性、酥脆性、咀嚼性、回复性。 2、光学显微镜： 2. 1、放大倍数：40X-1000X； 2. 2、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leq 45\text{mm}$； 2. 3、目镜：PL10X/22mm，两只目镜都可视度调节； 2. 4、观察筒：铰链式观察筒，30° 倾斜；瞳距调节范围 48-76mm。具有铰链组 360° 旋转功能，眼点高度 375-428.5mm； 2. 5、载物台：载物台面积$\geq 210\text{mm} \times 171\text{mm}$，平台行程$\geq 78\text{mm} \times 51\text{mm}$，片夹可同时夹持两块切片。精度$\leq 0.1\text{mm}$，载物台无突出齿条结构； 2. 6、照明系统：宽电压输入，大功率高亮度 3W LED，支持充电宝供电，能够将移动电源作为显微镜电源，便于在室外或停电状态下使用； 3、倒置显微镜： 3. 1、物镜：齐焦距离$\leq 50\text{mm}$； 3. 2、三目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 22，目镜/成像端口=100：0/0：100； 3. 3、照明装置：高性能 LED 光源； 3. 4、目镜：10$\times$，视场数≥ 22； 3. 5、调焦：粗/微调焦旋钮控制物镜转盘垂直移动，微调行程精度每一圈为$\leq 0.2\text{mm}$；		
--	--	--	--	--

		3.6、备有可拆装的超长工作距离聚光镜： N.A. ≥ 0.30, W.D. $\geq 70\text{mm}$; 3.7、可观察$\geq 190\text{mm}$厚度的细胞工厂样本容器； 3.8、可放入超净工作站使用，并可使用超静台内紫外灯进行照射消毒，确保细胞无菌培养效果； 4、双开门冰箱： 4.1、容积：总有效容积$>535\text{L}$，其中冷藏有效容积$>345\text{L}$，冷冻有效容积$>190\text{L}$； 4.2、制冷：采用风冷制冷系统，精准控温； 4.3、噪音：运行噪音$\leq 42\text{dB (A)}$； 4.4、门体采用多层密封结构，搁架可自由调节，承重稳定； 4.5、具备过流、过载、过热保护功能； 5、四门冷藏柜： 5.1、立式四门冷藏柜，纯冷藏设计，总容积$\geq 1020\text{L}$，柜内温度范围 $-1^{\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5.2、制冷方式：采用直冷制冷系统。 5.3、控制与报警：配置微电脑数字温控器，实时温度显示，具备高温报警、故障提示、断电记忆功能。 5.4、柜体采用食品级 201 不锈钢材质，门封条可拆卸清洗， 5.5、配备可调底脚或万向轮，柜体承重稳固； 6、摇床： 6.1、温控范围：$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6.2、温控精度：$\pm 0.1^{\circ}\text{C}$； 6.3、温度均匀性：$\pm 0.3^{\circ}\text{C}$ (@37°C)； 6.4、旋转转速：0（停止），$5 \sim 360\text{rpm}$； 6.5、转速精度：$\pm 1\text{rpm}$；		
--	--	--	--	--

		6.6、最大装载量：250ml×25 或 500ml×16 或 1000ml×9 或 2000ml×5 或 3000ml×5； 6.7 设置参数保护：密码保护； 6.8、曲线显示类型：温度曲线、速度曲线； 6.9、运行数据贮存周期：>105 天； 6.10、运行数据贮存时间间隔：30 秒； 7、微量分光光度计： 7.1、最小样本体积：≤1ul 7.2、光源：闪烁式氙灯 7.3、波长范围：190-650nm 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 7.4、波长精度：±1nm 7.5、检测下限：核酸样品：dsDNA≤1 ng/μL；RNA ≤0.8 ng/μL，蛋白样品：BSA≤0.03 mg/mL；IgG≤0.02mg/mL； 7.6、检测和数据处理时间：≤7 秒 8、梯度 PCR 仪： 8.1、模块规格：0.2ml×96 孔、梯度模块； 8.2、适配耗材：配套 0.2ml 容量的单管、八连排、无裙边 96 孔板、半裙边 96 孔板、全裙边 96 孔板； 8.3、模块温度范围：0~105℃； 8.4、最大升降温速率：≥5℃/s； 8.5、模块温度准确性：≤±0.1℃； 8.6、模块温度均一性：≤±0.2℃； 8.7、程序预设：12 个标准程序文件模板，包含不同类型如巢式、Touchdown、梯度、反转录等，可快速编辑文件； 8.8、程序运行中控制：可程序暂停、跳过、程序运行中间编程；		
--	--	--	--	--

		8.9、运行噪音≤ 50 dB; 9、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9.1、超声功率: 6.5 - 650W; 9.2、破碎容量: 0.1mL - 500mL; 9.3、时间设置范围: 0-9999min60s; 9.4、7 英寸 TFT 触摸屏, 参数直观; 9.5、超声脉冲时间范围: 0.1-99.9s; 9.6、报警温度设置范围: 0-100°C; 9.7、升降台: 电动不锈钢升降, 一键定位, 无需手动调节; 10、凝胶电泳系统: 10.1、电泳仪: 10.1.1、微电脑智能控制; 10.1.2、液晶显示, 同时显示电压, 电流和定时时间; 10.1.3、具有存储记忆功能; 10.1.4、具有过压、过流、过载、空载等多项报警保护功能; 10.1.5、并联输出:4 组; 10.1.6、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6~600V(1V); 4~400mA(1mA) ; 240W; 10.2、垂直电泳槽: 10.2.1、凝胶数: 2 块; 10.2.2、SDS-PAGE 电泳时间: 45 分钟 (200V 恒压) ; 10.2.3、高纯度铂金电极丝 10.3、水平电泳槽: 10.3.1、凝胶电泳通量: 1-4 块胶; 10.3.2、缓冲液最大体积: 1.5L;		
--	--	---	--	--

		10.3.3、电极材质：Φ=0.25mm 高纯度铂金丝； 10.3.4、凝胶厚度：1.0mm、1.5mm； 10.4、转印电泳仪： 10.4.1、转印凝胶数：2 块； 10.4.2、转印夹和电极具备颜色标记确保凝胶的正确方向； 11、超净工作台： 11.1、洁净度：ISO 5 级； 11.2、噪音≤62dB(A)，照度≥300Lx； 11.3、菌落数：≤0.5 个/皿·时（直径 90mm 培养皿）； 11.4、工作状态监测与显示：高清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键操作，实时显示风速、过滤器运行状态，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工作窗开启超过规定高度报警； 11.5、采用钢化安全玻璃，手动移门升降系统控制位置，上下任意可调，升降自如、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 12、二氧化碳培养箱： 12.1、容积≥184L，内胆 304 不锈钢； 12.2、温度控制：控温范围室温+ 5℃~55℃，37℃时精度≤±0.1℃，均匀性≤ ±0.25℃； 12.3、CO₂浓度控制范围：0~20%，精度：≤±0.1%； 12.4、CO₂传感器类型：热导传感器 12.5、加热方式：水套式加热。 13、系统配置： 13.1、质构仪，1 台； 13.2、联机版标配《质构专业版计算机操控分析软件》，1 套；		
--	--	---	--	--

		13.3、标配通用探头，1 套； 13.4、圆盘可伸缩式基台（或选多用途夹具式平台），1 套； 13.5、光学显微镜，1 台； 13.6、倒置显微镜，1 台； 13.7、双开门冰箱，2 台； 13.8、四门冷藏柜，1 台； 13.9、三层摇床，1 台； 13.10、微量分光光度计，1 台； 13.11、梯度 PCR 仪，1 台； 13.12、超声波细胞破碎仪，1 台； 13.13、凝胶电泳系统，1 套； 13.14、单人单面超净工作台，1 台； 13.15、双人单面超净工作台，1 台； 13.16、二氧化碳培养箱，1 台。		
	2	感官感知量化分析系统		
2.1	脑电采集分析系统	1、脑电导联数 ≥ 32 ，双极导联数 ≥ 8 ，采样率 $\geq 16000\text{Hz}$ 。 2、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 欧姆。 3、偏置电流 $\leq 1\text{nA}$ 。 4、输入噪声 $\leq 2 \mu\text{V}_{\text{pp}}$ 。 5、最大输入范围 $\geq 3000\text{mV}_{\text{pp}}$ 。 6、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7、A/D 转换 $\geq 24\text{bit}$ 。 #8、数据传输兼容 wifi、蓝牙和有线三种模式、支持 SD 卡存储脑电数据（提供实物图片作为证明） 9、wifi 具有 2.4 GHz 和 5GHz 两个频段。	否	否

		10、蓝牙频率 2.4 GHz，支持双模式蓝牙和低功耗蓝牙两种方式，支持蓝牙事件按钮功能。 #11、放大器（含电池和底座）总重量$\leq 1\text{kg}$，支持可拆卸式升级设计，方便升级同系列的 64 通道和 128 通道放大器（提供实物图片作为证明）。 12、放大器触发输入≥ 8 位。 13、放大器面板采用电极照明技术，可以在电极插入时使用面板自发光来进行状态指示。 14、续航时间≥ 72 小时。 15、具有便携式保护外壳，外壳采用闭锁机构，可将放大器、电池、底座、电极插头全部包裹其中。 16、配有双肩包和腰包两种携带配件，提供一次性使用和可重复使用两种携行模式。 17、支持数据连续或分段采集。 18、放大器、刺激生成系统、脑电采集（包括输入阻抗测试）等均由系统自动校准。 19、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所有事件均自动检测并记录，反应代码和刺激代码可以有效分离。 20、可以在线进行脑电阻抗检测及数据分析；滤波（从傅氏变换到小波变换）、数据重组、叠加平均等功能。 21、支持 2D 和 3D 脑电地形图（时域及频域特征）。 22、根据实验和研究需求进行数据滤波、去除眼电干扰及伪迹剔除。 23、可进行事件相关的脑电位、同步分析。 24、支持 ASCII 码。 25、支持一键批处理。		
--	--	---	--	--

	2.2	生理多导仪	1、主机： 1.1、模拟信号输入通道数≥ 14； 1.2、工作电压：$\pm 10V$； 1.3、数字输入输出： ★1.3.1 数字输出接口≥ 8 个，并具备对应的≥ 8 个输出 LED 指示状态灯实时显示；数字输入接口≥ 8 个，并具备对应的≥ 8 个输入 LED 指示状态灯实时显示； #1.3.2 固态继电器 TTL 输出接口≥ 4 个，隔离式外部触发输入接口≥ 1 个； #1.3.3 每秒扫描 TTL 信号输入输出变化≥ 100000 次； ★1.3.4 配备时序验证软件，可检查电脑上的往返时序； #1.3.5 适用于 windows ,Mac, Linux 操作系统，并提供 API 以及示例； 1.4、模数转换率$\geq 16\text{bit}$； ★1.5、频率响应：DC 至 1MHz； 1.6、总采样率：$\geq 1600\text{kHz}$，单通道最高采样率$\geq 100\text{KHz}$； #1.7、可扩展在核磁共振环境下测量（提供实地应用图片作为证明）； 1.8、采集方式：可无线传输。 2、功能参数： 2.1、心电测量：带宽限制：0.05 - 150 Hz，信号：心率模式，设备可适用于狗、猪，猴等多种动物；	否	否
--	-----	-------	--	---	---

		2.2、胃肠电测量：输出电压量程：±10V（接收器端输出），差分输入阻抗：≥2 MΩ； 2.3、肌电测量：差分输入阻抗：≥2 MΩ，固定增益：≥2000； 2.4、眼电测量：噪声电压（短路输入）：≤0.9 μV rms（带宽为 0.005 - 100 Hz）； 2.5、体温测量：分辨率：≤0.01℃（rms），信号量程：13 - 51℃； 2.6、呼吸及心电测量：分辨率：≥FSR/4096；（4.88 mV），ECG（CHB）信号量程：±10V； 2.7、皮电及脉搏测量：皮电分辨率：≤0.012 μS（最小步进）脉搏信号量程：±10V（在输出端）。 2、配置清单： 2.1、主机 1 套； 2.2、采集分析软件 1 套； 2.3、双通道心电放大器 1 套； 2.4、双通道胃肠电放大器 1 套； 2.5、肌电放大器 1 套； 2.6、眼电放大器 1 套； 2.7、皮电脉搏放大器 1 套； 2.8、呼吸心电放大器 1 套； 2.9、体温放大器 1 套。			
	3	高通量生物标志物检测系统			
	3.1	微量测定	1、主机： 1.1、检测模式：同时具备光吸收、荧光（顶部和底部，含时间分辨荧光 TRF）、化学发光三种基本模式； 1.2、光源：高能闪烁氙灯； 1.3、波长选择：激发双光栅，发射双光栅；	否	否

		1.4、适用板型：6-384 孔板、PCR 板、4 位卧式比色杯、高通量微量检测板（2u1×16）和其他自定义板型等； ★1.5、检测器：配备 3 个独立检测器，紫外光电二极管 PDT（光吸收）、红外敏感 PMT（荧光）、单光子计数 PCT（发光）； 1.6、振板功能：线形和环形轨道模式，1-6mm 振幅，≤0.5mm 步进，不同振荡速度可调； 1.7、温度控制：室温+5-42℃。 2、光吸收模块： 2.1、光吸收波长检测和扫描范围：230-1000nm，≤1nm 递增； #2.2 光栅波长准确性：≤±1nm；光栅波长重复性：≤±0.5nm； 2.3、光吸收测量范围：0-4 OD 光吸收检测分辨率：≤0.0001 OD； #2.4、测量准确性：≤0.5%（在易干扰紫外波段 260nm 下测定）。 3、荧光模块： 3.1、激发波长检测和扫描范围：230-850nm，发射波长检测和扫描范围：280-850nm，≤1nm 递增； ★3.2、荧光顶部检测灵敏度：≤200 amol 荧光素/孔（2.0 pM，384 孔板，100u1 体系）； 3.3、配置荧光底部检测光路，具备底读检测模式，可进行贴壁细胞相关分析。 4、时间分辨荧光模块：		
--	--	--	--	--

		★4.1、激发波长检测和扫描范围：230-850nm，发射波长检测和扫描范围：280-850nm，≤1nm 递增； 4.2、时间分辨荧光灵敏度：≤100amol 铕/孔（1 pM，384 孔板，100ul 体系）。 5、发光模块： 5.1、波长检测范围：380-600nm； 5.2、瞬时发光灵敏度：≤20 amol ATP/孔； #5.3、发光检测线性范围：≥ 8 个数量级； ★5.4、配备专用滤片组，可进行 BRET2、Chroma-Glo 和 NanoBRET 等双色发光检测。 6、数据处理及软件： 6.1、全能数据处理及分析软件，可以进行定量、定性分析，比率计算，自动绘制标准曲线，酶动力学测定，计算酶动力学参数，自定义公式； 6.2、具备光吸收扫描，激发光谱扫描，发射光谱扫描等功能；可自动计算核酸浓度、纯度、标记效率等功能。 6.3、数据处理系统：配置不低于：I5 及以上处理器，16G 内存，512G 硬盘，23 英寸输出终端。 7、配置要求： 7.1、主机 1 台； 7.2、数据处理系统 1 台。		
3.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模块	1、技术指标： 1.1、热循环系统：半导体控温系统； 1.2、反应模块：96 孔 0.2ml 模块； 1.3、试剂耗材开放，兼容 96 孔板、pcr 单管、8 联排； 1.4、最高升降温速率：≥6.5℃/秒；	否	否

		★1.5、温控范围：4 - 99.9℃，可以保持在 4℃长期保存扩增的产物； 1.6、光学系统：高亮度白光半导体光源(工作寿命≥5 年)； ★1.7、激发光源：一体机设计，固定激发光源，加样过程中不移动； #1.8、激发/发射光范围涵盖：450-730nm； ★1.9、荧光数据采集：CMOS 检测器拍照式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拍照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且无需例如光纤等分光装置分光； #1.10、可通过惰性染料校正孔间误差和加样等物理误差（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 #1.11、内置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监测实时荧光定量 PCR 的实验结果并储存（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 1.12、云服务平台：具备远程操作功能，可云端分析实验数据、储存实验结果； 1.13、软件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自动报告熔解温度、自动报告基因分型结果、高分辨率溶解曲线等功能； #1.14、提供热稳定性分析软件，用于检测蛋白溶解温度和进行蛋白稳定性分析； 1.15、数据处理系统：配置不低于:I5 及以上处理器，16G 内存，512G 硬盘，23 英寸输出终端。 2、配置清单： 2.1、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2.2、数据处理系统 1 台（原厂配置）；		
--	--	--	--	--

			2.3、安装验证试剂盒 1 盒； 2.4、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软件 1 套； 2.5、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引物探针设计软件 1 套； 2.6、细胞悬液前处理模块 2 个。		
	3.3	全自动成像分析系统	1、仪器性能： 1.1、全自动控制一体式机箱：双层 PC/ABS 材质暗箱，电脑实现全自动控制，确保完全密闭； ★1.2 导轨式双位载物样品平台，兼容拍摄样品厚度范围 0.01-10cm； 1.3、拍摄面积：≥18×20cm； 1.4、外围尺寸：≤45×80×40cm； 1.5、制冷方式：三级-半导体热电式 TEC 制冷； #1.6、制冷温度：相对制冷温度-65℃，绝对温度-30℃，不随环境变化而变化； 1.7、像元尺寸：≤4.54×4.54um； #1.8、CCD 阵列：≥2688×2200； #1.9、图像分辨率：300、600、1200DPI； #1.10、像素合并：1×1、2×2、4×4（可兼容 6×6、8×8、12×12、16×16、24×24）； 1.11、感光效率：≥75% @600nm，可检测低于阿克级蛋白样品； #1.12、暗电流：≤0.00015e-/p/s @-30℃； 1.13、读出噪声：4e-RMS@650KHz； 1.14、线性范围：≥16 bit（0-65535 灰阶）； 1.15、数据传输：USB3.0 图像传输线及专业级串口控制线；	否	否

		★1.16、原装 F/0.8 口径高通透电动镜头，电脑实现焦距调整； 1.17、LED 反射灯 2 只； #1.18、双侧高强度无影红、绿、蓝三通道荧光激发光源，可进行多色荧光检测，每一个荧光通道装备两组激发光源； 1.19、紫外透射光源波长 302nm，自动定时关闭，开门自动关闭，防止紫外线泄露； ★1.20、全自动 5 位滤光片轮，一键式切换，自动拍摄出图，快速获取图像； 1.21、滤光片：590nm、535nm、605nm、699nm。 2、软件功能： 2.1、图像采集及分析软件，可实现拍摄、灰度分析等功能； #2.2、实现图像采集、灰度分析、Marker 叠加等功能独立操作，可拍照及分析同时进行，互不干扰； 2.3、具有图像旋转、裁剪、反色等处理功能，进行图像优化处理； 2.4、自动识别泳道条带、自动计算泳道中各条带的密度积分和峰值、计算分子量大小及条带的迁移率，可进行蛋白纯度及等电点分析； 2.5、分析数据能输出至 Excel 及 TXT 文件。 3、凝胶图像分析系统： ★3.1、相机有效硬件像素 ≥ 500 万，像素矩阵 $\geq 1800 \times 2700$； 3.2、图像分辨率 600DPI；		
--	--	--	--	--

		#3.3、感光效率 QE 值：High QE$\geq$75%; #3.4、信噪比：$\geq$70dB; 3.5、像素密度：$\geq$16 bit (0-65535 灰阶) 3.6、动态范围：$\geq$3.2 个数量级; ★3.7、即插即用式运行系统, 装置$\geq$12 英寸内嵌式 LCD 触摸屏, 触摸反馈时间$\leq$10ms; 3.8. 触摸屏系统: 采用 I5 及以上智能处理器, $\geq$8G 的 RAM 内存; ★3.9、镜头: 分辨率$\geq$2000 万像素, 可自动完成对焦, 物理分辨率$\leq$2.4μm; 3.10、智能光源控制系统: 标配组合式 3 波长 LED 透射光源/302nm 波长 LED 紫外光源/470nm 波长 LED 蓝光光源/全波段 LED 白色光源, 激发光源智能开启与关闭; 3.11、智能拍摄: 通过智能样品托盘识别系统, 仪器自动开启对应激发光源并完成拍摄操作, 实现全智能拍摄控制; ★3.12、自动完成光源选择及拍摄, 并完成伪彩色合成及三组信号图像展示以供选择。 4、配置清单: 4.1、高分辨率低照度数码制冷 CCD 1 套; 4.2、专业级大口径高通透镜头 1 个; 4.3、暗箱装置 1 套; 4.4、电动滤光片轮 1 个; 4.5、535、590、605、699nm 滤光片 1 组; 4.6、透射紫外灯箱 1 个; 4.7、紫外灯管 1 支; 4.8、软件 1 套;		
--	--	--	--	--

			4.9、电源线 1 根； 4.10、说明书 1 份； 4.11、高分辨率超清晰科研级相机 1 台； 4.12、超高分辨率自动对焦镜头 1 个。		
	4	卵母细胞 双电极电 压钳系统	1、放大器： ★1.1、具有 2 个独立的探头； 1.2、具有不少于 5 种操作模式： 1.2.1、不连续电流钳模式 DCC：膜电位的记录不受电极电阻微小变化的影响； 1.2.2、电流钳模式 I-Clamp：用于细胞外、细胞内、全细胞记录模式时记录电压； 1.2.3、不连续单电极电压钳模式 dSEVC：用于钳制小细胞； 1.2.4、高电压电流钳模式 HVIC：可输出高电压，用于细胞外离子电泳，TEVC 模式下，钳制增益范围 20-50,000； 1.2.5、双电极电压钳模式 TEVC：采用 2 个电极，同时插入 1 个细胞。1 个电极用于记录膜电位，另 1 个用于向细胞内输入电流。 2、数模转换： ★2.1、高分辨率、低噪声数模/模数转换器，数模转换为即插即用型设备，和放大器分开，为独立设备； #2.2、噪声：每个输入通路都用独立的模数转换器来处理，内置 1 个通道可去除 50/60Hz 的正弦波噪声，响应时间≤1s，数模转换器为单独仪器（提供彩页截图作为证明）； #2.3、模拟输入：8 通道、范围±10V、16 位分辨率、单通道 1Hz-490k Hz 采样率（提供彩页截图	否	否

		作为证明)； #2.4、模拟输出：8 通道、范围±10V、16 位分辨率、单通道 1Hz-490k Hz 采样率（提供彩页截图作为证明）； 2.5、模拟输出阻抗≤0.5Ω； 2.6、数字输出 8 位，数字输出电流范围±4mA。 3、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 ★3.1、包含采样程序、分析程序，具备采样、分析功能； 3.2、分析数据无需加密狗,可以在任意电脑分析数据； 3.3、具有批处理数据分析宏功能，允许用宏来批量分析采集的数据； #3.4、分析程序可对采集的各种信号进行数据处理、分析、作图、统计检验等，可实现突触活动分析、Burst 分析、KS 分析、统计检验、方差分析、潜伏期分析 V-S 分析等功能，不借助第三方软件； 3.5、膜测试功能在记录每条扫描线时可计算串联电阻 R_a 和膜电容。同时显示多个通道的实验状态，可对每一个记录进行独立命令控制； 3.6、gap-free 记录模式，可以编程模拟和数字输出信号，所有的 protocol 持续时间都按照时间和采样频率定义，可以编辑电压水平、holding 持续时间以及数字输出； 3.7、数据采集软件可进行在线实时分析数据； 3.8、具有动作电位分析功能，自动分析数据幅度、时间、斜率等，可以分析动作电位脉冲串。 4、显微操作系统：		
--	--	---	--	--

		4.1、控制方式：手动控制； 4.2、粗调移动距离：X 轴$\geq 35\text{mm}$、Y 轴$\geq 20\text{ mm}$、Z 轴$\geq 20\text{mm}$；精度：每轴$\leq 0.1\text{mm}$； 4.3、微调移动距离：X 轴$\leq 10\text{ mm}$；精度：$\leq 0.01\text{mm}$。 5、显微注射系统： 5.1、采用毛细玻璃管进行组织、细胞内微量注射； 5.2、记录注射次数，设置 HOME 位置，具有填充，排空和注射功能； 5.3、存储≥ 8 种程序，设置多次注射和注射频率； 5.4、样本总容量：$\geq 4\text{ uL}$，注射容量范围：0.9-999.9nL，注射和回吸速度：1-200 nL/sec； 5.5、触屏设计，可以固定在手动微操纵器、立体定位仪上。 6、防震台： 6.1、不锈钢台面，标准 M6 孔； 6.2、台面尺寸$\geq 750 \times 1200\text{mm}$。 7、显微镜： 7.1、标准放大倍率 7-45$\times$； 7.2、配置冷光源。 8、主要配置： 8.1、放大器 1 台； 8.2、数据采集器 1 套； 8.3、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 1 套； 8.4、显微操作系统 1 套； 8.5、显微注射系统 1 套； 8.6、防震台 1 台； 8.7、显微镜 1 台；		
--	--	---	--	--

			8.8、光源 1 套。		
--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经费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 编: 100048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乙 方(卖方): _____

住 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鉴于: 甲方购买的_____ (标的物名称), 经甲方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以_____ 号招标文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
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 (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1. 标的物名称_____ (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_____ (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_____ (详见附件 2)

4. 其它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小写) _____ 元整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元 (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小写) _____元整), 如果乙方未按时交付标的物或者按时交付的标的物验收不合格, 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 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返还的, 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 0.01% 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 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 汇票 ☐ 银行转账 ☐ 其它 ☐ _____ 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 (2) 账号: 01090373100120109102730
- (3) 税 号: 121100004006906889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_____
- (2) 账 号: _____
- (3) 税 号: _____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 (1) 名称：北京工商大学
- (2)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906889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

2. 交付时间： 交付完毕。

3. 交付地点： （详见附件 2）。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3.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

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无☐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3。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印章)：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印章)：_____

代 表 人(签字): _____ 代 表 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 _____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_____

-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要求：

1. 含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详细配置清单等相关内容；
2. 格式可根据幅面进行拆分或合并等调整，避免重复列项、漏项；
3. 格式要求：

表格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或小五号

单元格对齐方式：水平居中（数字金额部分为中部右对齐）

行间距：单倍行距

段间距：0 行

无特殊格式

标题行：字体加粗、背景浅灰色。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
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气味综合分 系统等	小写： 大写：	_____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气味综合分析系统											
1.1	单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1.2	二维调制器											
1.3	MPS Robotic Smart 多功能平台											
1.4	嗅闻仪模块											
1.5	热脱附系统											
1.6	风味数据库											
1.7	真空吸附模块											
1.8	动态顶空选项											
1.9	质构测定基础模块											
2	感官感知量化分析系统											
2.1	脑电采集分析系统											
2.1	生理多导仪											
3	高通量生物标志物检测系统											

3.1	微量测定											
3.2	实时荧光定量PCR模块											
3.3	全自动成像分析系统											
4	卵母细胞双电极电压钳系统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2. 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

4. 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5. 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 无偏离☐ 有偏离

注：1. 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无偏离响应，如选择有偏离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视为合同条款有偏离，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所有的技术指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 2、若此表中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3、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响应情况
- 2、供货（实施）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4、培训方案
- 5、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